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113年3月7日府人任字第1132401556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- 二、本府112年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及113年員工協助方案需求 調查結果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落實人性關懷,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,使 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,提升其服務效能。
- 二、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,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,營造互動良好之 組織文化,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- 三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及因應同仁需求,建立合宜之員工協助機制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臨時 人員等;本府所屬學校教師除心理諮詢服務外,準用本計畫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伍、方案導入--針對各類人員規劃宣傳管道與教育訓練等服務措施

一、 一般人員

- (一) EAP 宣導短片: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時,播放 EAP 宣導短片,使同仁 瞭解 EAP 服務內容。
- (二)EAP 訊息提供: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、公文轉知、會議或活動宣導、 公佈欄公告、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網路專區及電子報等管道向所 有同仁表達關心,並提供 EAP 之相關訊息。
- (三)檢視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資訊有無需增修之內容,以 利同仁參考使用。
- (四)每月提供人事服務暨 EAP 月刊電子訊息,讓同仁瞭解有關自身重要權益及各項身心健康等資訊。

二、新進人員:

- (一)持續擴充並更新本府人事處網頁「新手專區」相關表件及訊息。
- (三)關懷問卷調查:針對新進員工到職2個月及6個月後,設計關於工作調適、環境適應的問卷,以瞭解其職場適應及需求情形,期及早提供相關資源或轉介,使渠等人員及時獲得協助。
- (四)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提供相關宣導訊息,以利新進 同仁參考使用。

三、 EAP 承辦人員、關懷員:

- (一) 薦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EAP 承辦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EAP 專業課程,並掌握相關人員參訓的狀況,以強化營造友善職場 之專業知能;透過 EAP 工作圈運作模式,由人事處副處長擔任督導 者,成員共同討論與交流激盪創新思維,研擬 EAP 改進及推動方式, 使其更貼近同仁需求,提升使用意願及增進服務效能。
- (二)適時推薦熟悉單位內事務人員並具備關懷特質、熱心服務人員擔任關懷員,並定期盤點各單位關懷員名冊;辦理強化關懷員培訓課程,俾利提升關懷員敏感度覺察及轉介技巧,以營造溫暖、健康的職場氛圍。四、主管人員:
 - (一)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專區」提供相關訊息,強化所屬機關學校主管對 EAP 之認識及支持。
 - (二)主管敏感度訓練:導入 EAP 應用課程,課程內容包含高關懷個案警 訊辨識、危機處理技巧、職場衝突管理及 EAP 之案例分享等。

五、 性騷擾被害人、職場霸凌受害人:

- (一)整備性騷擾被害人及職場霸凌受害人所需之相關諮詢、醫療或心理 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等必要之服務,納入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 諮詢資源一覽表。
- (二)當有個案發生並知悉時,及時提供最好的資源協助,俾降低因事件 導致影響個案身心狀況及工作效能。

六、 其他特定群體:

- (一)即將退休人員:辦理退休生涯規劃講座、使其提早做好退休準備, 並鼓勵投入志工行列。
- (二)身心障礙人員:因個別需求彈性職務再設計、調整辦公設備、工作方法、出勤時間等,協助職場適應。
- (三)超時加班人員:關懷工作執行情形,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,關懷其身心健康。
- (四)各人事機構應扣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設計符合機關內部性別需 求的 EAP 服務措施。

陸、服務內容及實施方式(如附件1)

一、 個人層次

(一)工作面

協助同仁工作適應、組織變革調適、生涯(退休)規劃等問題時,提供相關協助服務。

(二)生活面

- 法律:當同仁面臨執行公務、購屋、購物等買賣消費糾紛、家庭婚姻、訴訟等法律問題時,有本府法制專業人員、消費者保護官、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等提供諮詢服務,並結合本府民政處免費法律諮詢資訊,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。
- 理財:當同仁有稅務處理、保險、理財規劃、債務整合及處理等問題時,提供本府財政稅務局、地政事務所,法扶基金會嘉義分

會,協請專業人員提供免費諮詢服務。

3. 家庭關係諮詢服務:協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關係諮詢服務。

(三)健康面

- 心理健康: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溝通與協調、情緒管理與療癒等問題,可至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線上自我檢測,或由本府特約心理諮詢(商)機構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相關諮詢(商)服務,如經評估個案心理問題嚴重需就醫治療時,並協助轉介治療。
- 醫療保健:協請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師、藥師,提供各項醫療保健、用藥等醫療諮詢服務,並提供在地相關衛教諮詢訊息。
- 3. 健康促進活動:透過運動健康影片、健康管理 APP 或運動社團活動推薦等提供同仁居家或利用公餘時間,鼓勵自主運動及健康管理,提升身心靈健康。

二、 組織及管理層次

當發生影響組織或管理正常運作問題時,提供協助處理機制。

- (一)組織面:組織變革管理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、績效改善、關懷員培訓管理機制等協助服務。
- (二)管理面:領導統御、危機處理、溝通技巧、敏感度訓練等協助服務; 針對高工時或工作績效欠佳同仁,得依 EAP 管理諮詢實施計畫,主 動薦送渠等參加外聘管理顧問或專家管理諮詢服務,俾利改善工作 效能。

柒、推動方式

- 一、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
 - (一)同仁需求:因應本府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問卷調查結果 及同仁 113 年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結果,規劃相關課程或講座、 工作坊,協助同仁解決困擾問題,提升工作效能。
 - (二)組織需求:配合市長施政目標及重大施政計畫,辦理相關講座,協助同仁瞭解市政願景,幫助主管帶領團隊。

二、辦理宣導推廣活動

- (一)利用本府市務會議及機動拜訪主管方式,加強主管層級對員工協助方案之認知及支持。
- (二)由本府人事處協助新進同仁辦理報到手續,同時讓新進人員於報到時及時接收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訊息。
- (三)利用各項研習或講習等相關活動中,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內容宣導; 本方案具體措施暨各項研習辦理期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。
- (四)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「員工協助專區」,彙整本方案計畫、服務內容、服務措施、申請方式、表件資料,並即時發布訊息以公文、電子報、e-mail、LINE群組方式,宣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訊息,提供同仁知悉並參考運用。
- (五)製作宣導海報及小卡,張貼於同仁進出明顯處並適時更新,加強宣導效果。

- (六)成立本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機構推動人事服務暨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圈,透過腦力激盪、議題研討等方式,提出推動方針及改善策略。
- (七)於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上線之嘉義市政府 113 年公務人員 30 小時 必修套裝課程,納入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及「愛與被愛-友善他人與善 待自我」等 EAP 專屬數位課程,鼓勵同仁透過數位學習,瞭解員工 協助方案定義及內容。

捌、服務流程及表件

針對一般個案或在辦公場所突發緊急或意外事故之同仁,或工作績效不佳、 情緒不穩定卻不願意接受輔導之同仁,分別建立標準作業流程(SOP),作為 處理之參據。

一、流程

- (一)關懷員協助待關懷人員作業流程(如附件3)
- (二)嘉義市政府員工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流程(如附件4)
- (三)嘉義市政府一般個案處理流程(如附件5)
- (四)嘉義市政府主管人員轉介流程(如附件6)
- (五)嘉義市政府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(如附件7)
- (六)嘉義市政府危機個案處理流程(如附件8)

二、文件

- (一)嘉義市政府 EAP 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(如附件 9)
- (二)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
員工諮詢服務須知(如附件10)

(三)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當事人接受服務 證明申請單(如附件11)

三、表格

- (一)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職場適應或遇特殊事件等人員關懷紀錄及 通報表(如附件12)
- (二) 嘉義市政府員工工作表現及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 13)
- (三)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諮詢(商)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14)
- (四)嘉義市政府主管人員轉介 EAP 諮詢(商)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15)
- (五)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非自願性個案處理檢核表(如附件16)
- (六)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危機個案處理檢核表(如附件17)
- (七)嘉義市政府因應緊急危機事件執行員工協助自行檢查表—未發生人 員傷亡時使用(如附件18)
- (八)嘉義市政府因應緊急危機事件執行員工協助自行檢查表—發生人員 傷亡時使用(如附件19)
- (九)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因應同仁自殺死亡事件檢視表(如附件20)
- (十)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嘉義市政府暨所 屬機關學校員工諮詢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21)

玖、倫理責任

各單位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,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,並應事

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護其權益。

- 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二、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,應確保同仁不會因轉介接受治療、 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,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,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,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,相關規定詳如「嘉義市政府 EAP 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」(如附件 9)。

拾、成效評估

- 一、透過員工關懷小組、關懷員、員工協助方案相關工作圈會議,檢視各項工作進度,並於期中透過課後問卷、活動到訓率、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等,瞭解方案是否契合同仁及組織需求,並作適時調整。
- 二、透過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,作為下年度方案改善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對所屬人事機構建立執行員工協助方案督導考核機制,將成效力列入 113年績效考核項目之評分標準,檢視其推動成果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事處 113 年人事業務—組織任免—業務費及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獎勵

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,得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

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,酌予適當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。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同仁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,辦理請假事宜;如經機關首長同意,得以公假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所列之服務對象以外人員,得由本府審酌是否納入本方案之服務對象。

拾肆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。

拾參、附則